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408號

聲請人 林瑞成律師即陳黃香蘭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擔任被繼承人陳黃香蘭遺產之報酬核定為新臺幣參萬伍仟元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被繼承人陳黃香蘭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，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、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，就遺產酌定之，必要時，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，民法第118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法院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，專屬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；法院裁定酌給遺產管理人報酬時，得按遺產管理人所為遺產管理事務之繁簡，就被繼承人之財產，酌給相當報酬，家事事件法第141條準用第142條、第153條規定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鈞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2861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陳黃香蘭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民國101年4月18日死亡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）之遺產管理人，擔任遺產管理人期間，目前管理之職務包含：聲請遺產清單及金融遺產、聯徵中心資料、鈞院112年度司拍字第219號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、113年度司執字第55300號拍賣抵押物事件、113年度抗字第10號、聲請公示催告等事項，現因前開執行事件已完成鑑價，爰依法請求酌定遺產管理人管理報酬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，查核屬實，堪予認定。揆諸前揭情事，本件既無合法之親屬會議可資召開，自無從由其親屬會議酌定遺產管理報酬，執此，聲請人聲請本院酌定其遺產管理報酬，

01 實屬有據。審酌本件遺產管理人所管理之內容除應辦理例行
02 性之公示催告程序、清查被繼承人財產債務等相關事務外，
03 尚有進行被繼承人不動產強制執行程序及訴訟之應訴，此有
04 聲請人所提相關文件等在卷可稽，評估其所管理之遺產價
05 值，及執行上開業務之簡繁程度、付出之專業能力、所需耗
06 費之勞力程度及一般處理委任事務之合理報酬等，並斟酌被
07 繼承人之遺產尚有其他待處理事項，爰核定本件遺產管理人
08 之報酬部分新臺幣35,000元，應屬適當。

09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10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